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申使
請用
道理
路由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日 時 分止，共計 日 小時。

臨道
時路
使範
用圍

限
制
事
項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如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之集會遊行或公務使用場地重疊時，以主管機關核准事項為優先。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派出所
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

附

註

-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四二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 二、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 三、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由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審核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民眾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現場示意圖

申請人簽章：

1. 本現場圖為統一格式，申請人自行繪製後，連同申請書送申請派出所初審完成後轉報五組。
2. 本現場圖需註明使用道路範圍、道路名稱、起迄門牌號碼等，並且不得有封閉道路之情形。
3. 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不得跨越單向車道1/2以上。
4. 轉彎及交叉路口處十公尺內不得占用道路。